

##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黄琼艳女士离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工作变动，黄琼艳女士已不再担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证券事务代表，黄琼艳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在此期间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黄琼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日